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QJYJ（ZC）2022-03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4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30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44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62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QJYJ（ZC）2022-03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

预算金额：21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6日 19:00，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7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教育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16 号

联系方式：0990-6259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明媛（采购人）、李娟 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259208、0990-6882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KQJYJ（ZC）2022-03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教育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16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王明媛 联系电话：0990-6259208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娟 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12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中标单位不论中标与否，投标后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按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投标人须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联系人：李娟 娜吉玛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11:0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10:30~11:00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11:00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采购项目预算：¥21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教育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所需设备。

2.7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为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及对损坏的墙地面原样恢复、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

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供货期

3.1 招标范围：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

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及对损坏的墙地面原样恢复、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

3.2 供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全部供货（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期及自身实力自行承诺合理可行供货期。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费用报价内容

9.1 采购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9.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并以扫描件形式发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申请招标文件时的指定邮箱；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2.4 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要求

15.1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为 PDF 加密电子版文件。开标后，中标人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贰副，采用 A4 纸规格，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按统一按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中标单位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套正本，采用 A4 纸规格，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字样），按统一按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均须编制目录及页

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3）；
- (5)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4）；
- (6)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期的产品授权书（复印件）；
- (7) 设有专门的维修和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
- (8) 提供各项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 (9)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10)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5）；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6）。

16.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详见格式7）；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8）；
- (3)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9）；
- (4)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详见格式10）；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详见格式11）；
- (6)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7) 提供上一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8)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6.3 技术文件：

- (1)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详见格式 12）；
- (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见格式 13）；
- (5)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 14）；
- (6)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5）；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6）；
- (8) 前期现场调研及合理化建议；
- (9) 最优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格式自拟）；
- (10) 货物应符合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的说明；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2) 投标人选用的主要设备必须提供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说明书另列成册，一式一份。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商务报价

18.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8.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 (1) 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

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及对损坏的墙地面原样恢复、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

（2）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各投标人根据承包内容和具体情况，根据报价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充分考虑优惠条件，自报各项单价及合价。

1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9、商务报价货币

19.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21、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货物及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1.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2、投标文件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相应延长投标

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加密 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3.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未加密或解锁密码有误或未将投标文件转换 PDF 格式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的，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5.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2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投标文件。

28、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8.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9、开标会议

29.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9.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

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9.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9.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2.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6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3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3、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标方法

35.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2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政策性加分 2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3 确定中标人

36.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3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3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5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

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5.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

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7.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8.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5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0.4 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0.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1、采购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72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货物及服务。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及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需求

智慧黑板采购清单及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智慧黑板	<p>一、硬件</p> <p>1、★整体架构：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p> <p>2、主屏参数</p> <p>(1) 主多媒体屏幕：≥86英寸； (2) 分辨率：≥3840*2160； (3) 屏体亮度：≥400cd/ M2； (4) 对比度：≥4000: 1； (5) 触控模式：红外或电容触控技术，在Windows与Android下均支持≥10点同时触控及书写； (6) 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7) 扬声器：内置≥2个声道扬声器，每个扬声器功率≥10W。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1米处声压级≥88db，10米处声压级≥73dB。 (8) 音视频接入口：TV≥1路、HDMI ≥2路、VGA≥1路、AV-IN≥1路、LINE-IN ≥2路； (9) 音频输出口：L-R-OUT≥1路； (10) 数字接口：≥3路USB(2.0、；RJ45网口≥2路，RS232≥1路； (11) 摄像头：内置摄像头有效像素≥1200W；</p>	台	76		

		<p>无需外接线缆连接,不占用整机设备端口。支持的视频采集,支持远程巡课功能;</p> <p>(12)前置按键设置:支持自定义前置“设置”按键,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p> <p>(13)无线投屏:整机支持搭配具有NFC功能的手机、平板,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p> <p>(14)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2标准,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p> <p>(15)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可识别镜头前的所有学生,并显示人脸标记、随机抽选。支持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60人。</p> <p>3、电脑参数:</p> <p>(1)架构: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采用80pin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p> <p>(2)★处理器:≥10代i5;</p> <p>(3)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p> <p>(5)内置网卡:10M/100M/1000M;</p> <p>(4)支持系统还原保护;</p> <p>4、视频展台参数:</p> <p>(1)幅面尺寸:支持A4大小拍摄幅面,</p> <p>(2)摄像头:像素≥800万;</p> <p>(3)LED补光灯:托板正上方设置LED补光灯,自带磨砂均光罩,采用触摸调光设计。</p> <p>二、软件</p> <p>1、系统软件 提供Windows、Android、WPS正版软件</p> <p>2、白板软件</p> <p>(1)教学应用系统:系统默认出厂自带教学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资源、备授课工具、作业管理;</p> <p>(2)快捷工具:菜单:包括但不限于小黑板、截图、录屏、撤销、还原、放大镜、计时器、形状、思维导图、幕布、分屏、漫游、汉字、拼音、四线三格、插入素材等功能。</p> <p>(3)主题模板:(拼音田字格、田字格、米字格、四线格、日字格、小方格、五线谱、数学本、坐标系、篮球场、足球场、黑板、白板);</p> <p>(4)无限书写:支持板书区域可以各个角度无限延伸,不需要翻页,教师可以连贯书写,完整记录。</p> <p>(5)随机擦写:支持边写边擦,擦除面积随手</p>				
--	--	--	--	--	--	--

		<p>的接触面积大小改变而随时改变。</p> <p>(6) 云端保存：支持教师将个人板书同步保存至云端，并按时间轴、班级、来源等条件进行分类，随时调取并进行二次编辑。</p> <p>(7) 课堂实录：将课堂内容录制为一个微课；录制结束后生成 MP4 格式视频文件，并一键保存到本地和网盘。</p> <p>(8) 原笔书写：全屏原笔迹书写功能，笔迹流畅无延迟并自带笔锋，完美高度还原粉笔书写体验与效果。</p> <p>(9) 多学科工具：如平学科工具、资源、实验、题库、思维导图、面图形、立体图形、函数工具、教学动图、化学仪器、物理仪器等学科的专用工具，及其他可自定义嵌入的工具。每种教学应用都提供文字和图标标识，通过标签页面和主页图标均可切换不同种类教学应用。提供右键把应用插入到白板软件的功能。</p> <p>(10) 开放性：支持一键调取平台内优质教学资源，包含但不限于可操作的互动性素材，视频素材，三维模型素材，支持在通用办公软件（office/wps、中使用，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再收费；</p> <p>(11) 智能纠错：软件内置的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p> <p>(12) 快速图像处理：支持快捷抠图，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可导出保存成常用图片格式。</p> <p>四、集控管理平台</p> <p>1、★支持云部署方案，可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p> <p>2、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远程设备集中控制、设备运行数据统计、远程实时监控当前设备桌面、信息发布、云端直接音视频直播、一键拦截所有广告弹窗；</p> <p>3、★系统备份：一键备份完整系统，保留系统数据；系统还原：还原至最新备份系统，解决系统异常等问题，如无最新备份系统，还原至出厂状态；备份还原状态需要与硬件一键备份还原保持一致；</p> <p>4、驱动程序：自动识别设备，获取当前设备驱动，可下载、升级至最新驱动；</p> <p>五、其他要求</p> <p>1、产品提供原厂三年质保，保修期内原厂售后人员免费上门安装原厂配件、故障维修。</p> <p>2、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将来便利维护，提供智能黑板产品 3C 证书（投标商所投交互智能黑板产品必须为原厂产品，要求该产品的 CCC</p>				
--	--	--	--	--	--	--

	证书的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为同一企业)				
--	----------------------	--	--	--	--

说明：（1）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指向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投标人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产品性能。

（2）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即不得以此项内容取消投标人磋商资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3.2 验收方式

3.2.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单位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2.2 中标单位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2.3 中标单位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2.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2.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2.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2.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2.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2.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2.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单位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3.2.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4、质量保修期

4.1 质量保修期：投标人根据国家、部门、行业有关规定在商务报价一览表中自行承诺质量保修期，但不得低于5年（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签订合同时，以中标单位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中标单位保证在规定的年限内使用正常，并对此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如果采购人需要变更交货期，则采购人应将最后发货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如果由于中标单位责任致使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此质量保修期顺延。

4.2 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3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4 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4.5 售后服务内容

4.5.1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4.5.1.1 电话咨询

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5.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4.5.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单位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4.5.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4.5.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4.5.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5.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5、售后服务承诺

5.1 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中标单位应对质量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中标单位应怎样给予补偿，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6、以下各项内容投标人必须重点说明：

6.1 货物的技术先进性说明：

6.2 投标人须对指导安装调试的方案做综合说明。

6.3 投标人须对售后服务方式和承诺等做综合说明。

7、培训

7.1 培训内容

设备使用培训（具体培训内容经双方协商决定）

7.2 培训要求

具体培训经双方协商决定

7.3 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及远程培训

8、关于智慧黑板：此次公参是由自治区装备协会制定，共计费用 9000 元，有中标单位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买方”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教育局。

1.3 “卖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单位。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实际所供合同货物的金额。

1.5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为保证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及对损坏的墙地面原样恢复、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9 “技术文件”系指卖方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操作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1.10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11 “安装”系指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货物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安装完成，设备通电运行。卖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卖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安装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2 “调试”系指卖方按合同条款规定，为使所供合同货物及系统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而实施的现场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效果测试。

1.13 “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1.14 “接口”系指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系统之间、以及设备与买方或其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说明，并提供与其它专业有关接口所需的必要信息。

1.15 “验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6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包括保证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及对损坏的墙地面原样恢复、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支付条款

(一)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合同签订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二) 卖方按采购合同交货, 完成安装调试, 经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45%的货款。

(三) 其余 5%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 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满后的 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四) 卖方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 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五) 买方对卖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 以转账方式向卖方付款。

(六) 卖方需提供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 向买方申请付款; 买方对卖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 以转账方式向卖方付款。

5、供货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___天(日历日)内全部供货(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6、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 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 例如: 手册、标准、安装调试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6.2 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整的资料应不少于 1 套随货物发运。

7、合同货物包装

7.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 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合同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7.3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7.4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环境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5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供货期的买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7.6 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8、合同货物装运

8.1 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卸至项目现场，包括自行办理所有进口合同货物的通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8.2 卖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自行负责。

9、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9.1 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初步检验，卖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卖方妥为保管。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买方批准的场地内。

10、安装调试

10.1 一般要求

10.1.1 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的全部设备和材料的安装（含安装所需措施、提供安装时临时电源电缆）、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均由卖方负责。

10.1.2 卖方应对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的质量和进度负责。卖方应在安装工作开始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安装方案、进度计划、场地使用计划、用电(含临时用电)计划、安装质量标准等文件，供买方审查认可。

10.1.3 合同货物的制造、采购及供应、预装配、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安装机械、吊装设备、工器具、检验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等均由卖方自行负责解决。供电和供水由卖方自行解决水、电接口。所用电费和水费由卖方自行承担。

10.1.4 卖方应负责对其运至或带到项目现场的不属于供货范围的各种安装机械、吊装设备、工器具、检验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等进行管理，并对上述工器具和设备的检测费、损失、损坏或被盗负责。

10.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安装、调试、考核检验、试运行及验收配合结束后，卖方应负责自费将上述不属于供货范围的各种安装机械、吊装设备、工器具、检验检测设备、测试设备、各类包装箱盒等从项目现场运走。

10.1.6 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按现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规定和要求施工，完工场地清，负责施工安装人员的安全，保证工资和劳保的按时支付，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卖方应按规定上报，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如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10.2 现场管理

10.2.1 卖方应自费办理因专业施工需要，需单独申报的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政府部门收取关于工程手续相关费用和安全文明生产等有关手续；并承担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

10.2.2 卖方在工地现场作业时，应制定现场管理规则和安全要求等制度，同时要服从现场管理规则、安全要求和作业时间的规定。

10.3 安装顺序

现场安装顺序应与买方和监理单位协商确定。应尽量减少双方矛盾，但安装顺序必须为后续的相关工作留有合理的时间。货物运往现场的道路和安装所需的电源等事宜，应事先通过买方和主体施工单位及其他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安排。

10.4 安装条件

分项分批安装条件具备后，卖方应在现场所需合同货物分批齐备且达到安装条件和场地交接（以买方意见为准）后方可进行货物安装。

10.5 安装

10.5.1 现场安装期间，买方和监理单位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制造质量和材质等方面的检验。卖方应提供有关的图纸、资料及检验标准等。

10.5.2 当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买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相关检验，对此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双方均应接受。

10.5.3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为完整的设备、组件或部件，不需再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和修整。如果合同货物，包括组件或部件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或修整时，所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0.6 现场清理

在安装现场范围内，从卖方进入安装现场开始，直至验收合格之日，卖方应保持现场清洁，不论垃圾是否由卖方的作业而引起，应定期清理工作区域内的垃圾，包括清除废弃的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其他物品。卖方对设备完成涂装和清洁工作。

11、系统调试

11.1 在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

(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及对损坏的墙地面原样恢复、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后，一旦各方面的条件具备，卖方即可开始进行调试。

11.2 卖方在开始调试前应向买方发出通知，以便买方和(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能够按时参加。

11.3 卖方应负责解决调试中所暴露出来的其责任范围内的所有问题或缺陷，如需更换或修复有关部件、装置或设备，其费用应由卖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现场更换和修理的合同货物；
- (2)卖方人员费用；
- (3)用于再次试验的机械及设备费用；
- (4)用于再次试验的材料费；
- (5)运往安装现场及从工地运出的需要更换和装修的用和材料的所有运费、保险费；
- (6)买方、设计单位和监理人、建设物业单位配合人员费用；
- (7)在负荷试车时，买方配合卖方，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2、系统验收

12.1 初验

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买方和监理人、商检(如果需要时)将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开箱初步检验。在初步检验合格后的七(7)天之内，买方应向卖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的单据之一。

12.2 预验收

卖方应确保系统及安装工程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前预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条件。

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应首先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完工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卖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具备系统联合调试条件时，卖方通知买方和监理人，对包含所供合同货物在内的关联系统进行联合调试，对系统联合调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卖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12.3 试运行

12.3.1 对试运行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卖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如在整改中更换了有关设备，则应相应延长相关设备的试运行时间。试运行成功后，有关各方应共同签署试运行报告。买方和监理根据试运行结果作出质量评估报告，质量评估报告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

12.3.2 试运行完成后，经劳动安全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12.4 最终验收

在试运行报告签署后，买方和监理人应向卖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该验收证书将作为向卖方支付验收付款的单据之一。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最终验收即被认为是成功的。

- (1) 所有现场测试全部完成并合格；
- (2) 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均能满足；
- (3) 完全符合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
- (4) 合同技术规范中要求卖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服务已全部提交和完成。

如果最终验收成功，六方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二份。如果最终验收由于卖方提供的设备的故障而中断，最终验收须重新进行。

12.5 在进行最终验收时，如果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或保证值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三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根据具体情况可顺延，经整改后进行再次验收。再次最终验收必须在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后1个月内完成，并应在买方要求的总工期内完成。卖方应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使系统工程在第二次及二次以后最终验收时达到系统功能和技术性能、保证值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现场更换和修理的设备材料费；
- (2) 卖方人员费用；
- (3) 用于第二次及二次以后验收的机械及设备费用；
- (4) 用于第二次及二次以后验收的材料费；
- (5) 运往安装现场及从工地运出的需要更换和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所有运费、保险费及进出口税费；
- (6) 买方、设计单位和监理人费用；
- (7) 按约定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

12.6 如果在第二次及二次以后验收中，由于卖方的责任（任何一次）仍有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和（或）保证值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买方和监理有权按合同第25条、第27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当偏差值处于买方、设计单位和监理任何一方可接受的范围内，买方将按合

同有关条款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在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且五方都同意后，六方考虑签署临时验收证书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二份。在另一种情况卖方仍有责任使设备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的要求（如五方都不同意签署临时验收证书），五方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卖方由于产品原因而更换一台新的产品，更换费用由卖方承担，更换后届时六方考虑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13、卖方人员

13.1 卖方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合同货物供货及安装工程负责协调、管理，并在设备安装期间到现场负责施工安装、协调等服务，以及在工地对买方人员进行运行和维护的技术培训。卖方应对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卖方的人员住宿问题自理）。

13.2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3.3 卖方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的有关成员应按买方的要求参加设计例会和工程工地例会，并服从例会制度，如有罚款由卖方承担。

13.4 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卖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主持工作，服从现场管理工作。

14、安全文明施工

14.1 卖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和当地有关危险源、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部门的各项规定。如果因为卖方人员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有关部门的处罚，卖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14.2 施工期间卖方人员所发生的或卖方施工场地内发生的或卖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卖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5、垃圾清运

卖方在施工期间应自费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含包装箱）清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以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在工程完工后，卖方应及时将本项目累积的所有剩余垃圾（含包装箱）自费清运出项目现场，否则买方有权委托他人清运此类垃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6、工程照管

16.1 合同货物运至现场后，卖方应负责进行保护和保管。本项目的所有合同货物的包装应可以承受震动，表面涂装的器件，如控制盘等，应加以妥善保护，以防在现场受到损坏。

如果卖方未能保护其货物免于损坏，所发生费用应由卖方负责。损坏的货物应和被盜配件由卖方免费进行更换，卖方还应负责其运抵现场的设备和工具的存放和安全并且配合项目进行四机一电的管理。在整个工程试运行之前及之后，卖方对所有合同货物和整个工程承担照管、防盜、防雨、防水、防污染、看护、巡查及产品保护责任和义务，并应持续到所有合同货物和整个工程通过最终验收移交与买方同意接收为止，卖方应自费使所有合同货物和整个工程或其部分在此期间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恢复完好。

16.2 卖方还应对质量保修期内由其实施的任何未完成的工作涉及的合同货物和安装部分负有照管责任直到完成该工作并得到买方、监理三方签字的承认书面文件。

17、质量保修及保证

17.1 质量保修期

17.1.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_年，（签订合同时，以卖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

17.1.2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问题，卖方应以采购需求为准按买方需求提供服务，在收到买方电话通知后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除非该问题可通过通讯解决外。如属卖方责任所造成发生的，卖方人员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未能做到，买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

17.1.3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货物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货物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17.1.4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60天内，买方因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7.2 质量保证

17.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7.2.2 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7.2.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7.2.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8、索赔

18.1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 / 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8.2 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验收时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无条件向卖方退货：

- (1) 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 (2) 货物是旧货物的；
- (3) 由于质量问题；

同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本条款相关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修期；

3) 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9、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9.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9.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

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7 天未交货，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格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0、侵权和保密

20.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加以保密，必须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应的保密条款。

20.3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0.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买方。

20.5 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0.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买方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21、违约责任

21.1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1.2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21.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

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22、不可抗力

22.1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22.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2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3、税费

23.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24、争端的解决

24.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4.2 相关责任：

(1)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约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相应延长；

2)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不予延长；

3)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24.3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25、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5.1 条的规定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3 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
- (2) 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6、破产终止合同

26.1 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7、合同修改

27.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7.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转让和分包

28.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29、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30、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30.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0.2 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0.3 除“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31、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2、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32.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32.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2.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33、合同生效及其它

33.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7 投标函
-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9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 格式 10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格式 12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
- 格式 1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格式 14 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 15 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QJYJ(ZC)2022-03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2019 年至2021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投标人自2019年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项目实施机构地址	
项目实施机构电话	
投资额	
主要证明材料	
开始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7 投 标 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教育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及开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货物及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12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智慧黑板	76	台			
2	其他全部费用					
一	总合计（1+2）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二	供货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___天（日历日）内全部供货（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三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_____年。				
四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及对损坏的墙地面原样恢复、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p> <p>2、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保修期签订合同。</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品牌	制造商、原产地、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状况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并附详细的使用说明。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实际所需的数量超过了中标人在投标时预计和实际提供的数量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供应。

3、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 12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为“克拉玛依区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提供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保证按以下时间表执行：

- 1) 年 月 日前货物开始进场；
- 2) 年 月 日全部安装完成，并具备调试条件；
- 3)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 列明设备零配件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试验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 列明检验、调试、试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 验收合格标准。
5.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6.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人员的组织和管理、培训和管理
- 2、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和设备、材料的完工保护措施
- 3、安装、调试及方法
- 4、安装、调试及验收质量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相关承诺
- 5、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方针和目标：

1.1 质量管理方针

1.2 质量管理目标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2.2 设备、材料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设备及材料的控制）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3.1 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其如中标，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一、质量保证期内

免费质量保证期期限：

免费质量保证期期限起计方式：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免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随机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无论成交人列明的数量多少，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如下：

1、

2、

...

二、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承诺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 2、投标人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招标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 4、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说明：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0-30
2	履约实力 (13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担的同类项目较多，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业绩清单并加盖公章，业绩清单应包括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和项目验收合格材料扫描件，且合同业绩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p>	0-5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信誉度高，采购人对投标人承担的同类项目售后服务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用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同一个项目只算一个）。</p>	0-4
		<p>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种类、人数、综合能力等要素综合情况横向比较较优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p>	0-4
3	技术指标 (20分)	<p>1、本项目所投产品配置详细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p> <p>2、带★的重要参数，满足其要求的最低指标后，每有 1 项超过最低要求（即正偏离）的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p> <p>3、一般技术指标未满足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 2 分，扣完为止(附技术条款偏离表)；</p> <p>扣分在加分完成后进行。</p>	0-20

4	产品生产厂家实力 (6分)	<p>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的得1分；</p> <p>2、提供制造商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3、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得1分；</p> <p>4、获得省级部门颁发的“绿色企业(清洁生产企业)”得1分；</p> <p>5、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软件能力成熟度，通过SPCA评估3级的得1分，通过SPCA评估5级的得2分。</p> <p>以上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0-6
5	供货安装 (5分)	<p>1、企业供货安装能力，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要得3-5分。</p> <p>2、企业供货安装能力，满足采购人需要的0-2分。</p>	0-5
6	验收方案和措施 (6分)	<p>1、验收等方案和措施满足采购人需要，得4-6分。</p> <p>2、调试、验收等方案和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得0-3分。</p>	0-6
7	售后服务 (11分)	投标人承诺的供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0-2
		<p>1、在投标地有售后服务机构，1-2个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的得4-6分；</p> <p>2、在投标地周边地区或新疆其他地区有售后服务机构，2-8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的得2-3分；</p> <p>3、疆外设有售后服务的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资料）</p>	0-6
		能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软、硬件技术培训，提供分层次的、周密、完善现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得1-3分；没有提出培训计划和方案的得0分。	0-3
8	备品备件 (3分)	<p>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提供情况：</p> <p>1、在本地有备品、备件库存的得3分，</p> <p>2、在外地有备品、备件库存的得2分，</p> <p>3、无备品、备件库存，有相关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得1分，</p> <p>4、无备品备件且无相关服务承诺说明的得0分。</p>	0-3

9	服务计划及 应急方案 (6分)	制定了详细的后续跟踪服务计划及应急方案，内容齐全、描述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横向比较得 0-6 分。	0-6
10	政策性加分 (2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0-2
评审得分合计			102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说明：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政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3.1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节能、环保产品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或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查询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